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公布 自2022年6月2日起施行)

经研究，决定公布《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共赋予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71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所列事项由经济发达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和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书后实施。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不得就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同时，废止《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管理事项目录〉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

当事人对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涉及《指导目录》所列事项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行使行政救济权利。附件：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共71项）

附件

**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  
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共 7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b>一、行政许可类（共 6 项）</b>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县城乡规划部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5	小餐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县级林草部门
<b>二、行政处罚类（共 60 项）</b>			
1	对单位或者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幼儿园管理条例》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	对幼儿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幼儿园管理条例》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县级劳动行政部门
4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县级劳动行政部门
5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劳动行政部门
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7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1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2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3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14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15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1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17	对在城镇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 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二)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 (三)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 (四) 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 (五) 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 (六) 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18	对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1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账务和财务手续的；拒不改正或者隐匿、销毁会计账簿、凭证和档案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1	对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 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 (二)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 (三) 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3	对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县级农村土地承包行政主管部门
2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2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政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8	对营业性演出有下列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9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30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31	对娱乐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32	对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3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4	对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5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6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7	对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但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估量计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38	对经营者现场交易时，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9	对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0	对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2	对属于处理品未予显著标明而销售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3	对擅自转移、销毁、销售被登记保存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4	对出租场地或设备者明知承租人生产、销售《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举报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46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 无有效健康证明的； (二) 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7	关于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 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生产销售台账的； (二) 使用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的； (三) 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存放的； (四) 首批食品未按照《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检验和备案的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8	对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9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5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51	对食品小作坊未在包装食品上标明相关信息，或者将散装食品在生产加工点以外销售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52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53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54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县级林草部门
55	对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县级林草部门
56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57	关于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58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的；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的；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59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60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b>三、行政检查类（共 3 项）</b>			
1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3	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b>四、行政确认类（共 1 项）</b>			
1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办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b>五、其他权力类（共 1 项）</b>			
1	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1.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备案；2. 其他项目投资额在 10 亿元及以下的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县级投资主管部门

